

2024年-2027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6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本项目为2024年-2027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主要内容为永红街道辖区范围内应急及零星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外）维修、零星装饰、门窗维修、屋顶墙面防水防漏维修、场地维修、围墙围挡维修、水电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及采购人要求其他维修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安排，甲方要求的所有维修、改造内容，均视为本项目工程范围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实施。如果乙方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项目的根本性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2. 项目名称：2024年-2027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

3.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合同估算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年（小写：100万元/年）

成交费率：90%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可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第2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可续签第3年服务合同）。当年度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审定累计金额达预算金额时止。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三、项目价格

1. 计价原则

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参照《永红街道零星维修服务清单》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向乙方指派。

(1) 清单范围以内价格的计算：维修服务清单所列综合单价×成交费率执行。

(2) 清单范围以外价格的计算：

①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②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以项目实际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以此类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并经甲方确认；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④人工费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计取。

⑤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

⑥如因甲方临时安排实施的紧急、应急或突击任务，其结算价格中材料、设备单价以清单所列或上③条规则计算，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单独申报，经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部门确定后进行结算。因实施紧急或应急任务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不作优惠下浮。

⑦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3. 结算价格的说明：乙方依照前述条款以及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本合同签订的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造价咨询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合同签订的费率计算。

4. 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5. 有关竣工结算的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成交费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

6. 本项目结算核减率超出 10%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由采购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按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审计并付款，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修项目清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给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定书，经采购人确定维修审定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金额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 年-2027 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JSZC-320404-TZGC-C2024-0004） 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六、项目要求

（一）施工要求

1. 指派 _____ /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交甲方审定。

4. 指派 陈宏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506198358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7.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 乙方负责做好现场警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乙方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1.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2. 甲方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1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

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6. 为保证长效管护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7.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8.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规违章情况负责，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整个维修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也应由乙方承担。

19. 在施工及周边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合同履行及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20.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保单有效期应包含本合同有效期，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期间变动调整的人员均必须按此执行；书面承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年度维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负责维修人员的工作中安全教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服务人员配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服装，同时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服务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有应急、紧急、抢修或突击整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并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不予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予以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 有关维修进度工期的要求

1. 一般维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报备）。

2.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报备）。

(五) 其他要求

1. 维修人员必须佩戴标志牌上岗。土建项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2.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外运。不按规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如发生污染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5.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施工安全、质量检查，有权制止违章施工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上下班途中安全），所属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处理），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进入街道办事处的维修人员必须服从街道的一切管理制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项目，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 罚款。

(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合格的要求。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

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除需要维修的部位及其他成品，如造成损失，应予以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甲方在平时巡查，季度检查考核中，一旦发现日常管理缺陷，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或责令通知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签收并反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否则视作默认同意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签发指令通知其他第三方完成，按实际所发生的经费三倍倒扣乙方的日维修服务费用。

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巡查、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2. 负责组织对乙方所完工程进行验收、所完工程量进行核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达到服务目标，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九、其他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工程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2.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2.3 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的；

2.4 连续两次或一个月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1) 如经街道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余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顾伟荣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仁良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2027 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顾伟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周明

附件 2: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成交供应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4年8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4年8月26日



附件 3 :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 2024 年-2027 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 工程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7 年永红街道零星维修年度服务商
2. 项目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 陈宏顺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 /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

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6日